

#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3 次(107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7 年 3 月 12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董保城副校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詹乾隆教務長、蕭宏宜學務長、阮金祥總務長、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胡凱傑學術交流長、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汪曼穎院長、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謝婉怡組長代)、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吳吉政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主任、人權學程陳瑤華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黃靖時主任、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化學系何美霖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商學院劉宗哲副院長、經濟系陶宏麟主任、會計系李坤璋主任(吳怡萱副主任代)、企管系劉美纓主任、國貿系陳宏易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國際商管學程詹乾隆主任、校長室王玉梅專門委員、校長室稽核黃淑暖秘書

請假：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

紀錄：蘭以雯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

- 一、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請各院系審慎規劃模組化課程，除本系學生外，亦須考量外系學生之修課需求。
- 二、校級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成立案(巨資學院)、「東吳\*天下」合作案(巨資學院暨推廣部)**(列入管制事項)**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 (一) 本行政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 (二) 本次檢查 1 項，新增 2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阮金祥總務長：**

由於城中校區五大樓停車場前路基塌陷，基於安全考量暫時關閉使用，並商借位於延平南路上之國防部停車場，造成師長、同仁不便，在此致歉。路面修復端視臺北市政府修建進度，2月22、23日已派員至現場挖掘、灌漿，近日可完成路面鋪設，恢復使用前將持續借用國防部停車場替代。

#### **王志傑研究發展長：**

107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至2月26日截止，本校共計提出學生138件(106年度113件)、教師138件(106年度108件)。

#### **胡凱傑學術交流長：**

- 一、2月22~24日完成境外、短期陸籍交流生270人次的接機，住宿及入學輔導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支援。國際處將於3月2日(五)18:30在雙溪校區普仁堂舉辦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境外交流生歡迎會」，敬邀各位師長出席。
- 二、3月5~9日在兩校區擺台舉辦國際週，本次主題為「東吳國際週，世界做朋友」，將安排一系列動、靜態活動，包括境外生家鄉美食分享、交換生生活資訊交流等。
- 三、107學年度赴陸交換申請時間為3月12~23日，超過49所985、双一流高校，請各位師長多加鼓勵學生提出申請，相關海報及招生資訊將於近日函送各院系。

#### **王淑芳社會資源長：**

- 一、3月17日(六)校慶當天早上除校友總會與各校友之繞場儀式外，社資處亦安排在9:30~11:30舉辦「校友回娘家暨30、40、50班級團圓會」活動，由校友資拓中心作為報名收件窗口，再將資訊轉知學系，以俾接待。11:30~14:30在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6樓花園平台安排圓桌式感恩團圓餐會。
- 二、東吳之友基金會及戴氏基金會長期挹注本校經費，其中東吳之友基金會會長 Mr. Rada 將於3月17日(六)率董事蒞校，了解2017年度捐款執行情形，中、英文工作報告刻正撰寫中，請各經費執行單位協助執行率之填寫。

####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主任：**

山東大學圖書館楊館長以電子郵件邀請本校圖書館赴魯參訪，除業務交流外，亦將發表相關文章。

#### **王淑芳主任秘書：**

為提升行政會議議事品質，請各單位預先進行跨單位協商，如需秘書室協助之處，請不吝提出。行政會議提案收件時間將提早至前次會議，以俾視情況再次進行協商討論。

#### **趙維良副校長：**

各學術單位歷年獲東吳之友捐贈款項多有剩餘款，本次 Mr. Rada 希望能了解支用狀況，請各單位提出新的支用計畫，完整規劃剩餘款項及新獲捐款之支用。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推廣部進修減免學費優待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推廣部吳吉政主任

說明：

- 一、為照顧弱勢團體及善盡社會責任，建議增加本校推廣部進修減免學費優待辦法部份條文，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教職員眷屬及舊生之優待證明文件。
  - (二) 增加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人士之學費優待。
- 二、本案經106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第2次（107年1月24日）會議討論。
- 三、檢附「東吳大學推廣部進修減免學費優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及原條文（附件2），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推廣部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人：推廣部吳吉政主任

說明：

- 一、為提高本校推廣教育之收益，節省教室之使用空間，擬訂定「東吳大學推廣部線上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案經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2 次（107 年 1 月 24 日）會議討論。
- 三、檢附「東吳大學推廣部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附件1），請討論。

**決議：與電算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研商後，下次會議重新提案。**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推廣部吳吉政主任

說明：

- 一、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建議調整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 增列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之教師代表。
  - (二) 具有時效性之各類課程得書面審查，經多數委員同意後實施，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之。
- 二、本案經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2 次(107 年 1 月 24 日)會議討論。
- 三、檢附「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條文（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份經費學校，得以所獲經費 5%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每年獲補助超過 5,000 萬元之學校，彈性薪資支用至少需佔補助經費 3%，未達比率者將就未執行金額，扣減下年度計畫補助款。
- 二、前項彈性薪資涵蓋範圍，可包含「研究優秀」、「新進優秀」及「教學及特殊優秀」等各項教師獎勵，為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之使用規範，整合本校現行教師獎勵相關辦法，研擬「東吳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明定辦法訂定之目的與適用對象。
  - (二) 明定給予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類別及審查機制。
  - (三) 明定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差距比例及核給比例。
  - (四) 明定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
- 三、原「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研擬修正為「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 四、檢附「東吳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1)、「東吳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附件 2)、「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附件 3)、「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附件 4)、「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附件 5)、「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附件 6)及「本校現行獎助績優教師措施統計表」(附件 7)，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備註：第 14 次行政會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時，將第 9 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同時調整說明文字。**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彈性薪資涵蓋範圍之調整，研擬修正「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實際獎勵對象修正辦法名稱。
  - (二) 調整適用對象（不含新聘專任）。
  - (三) 調整獎勵資格。
- 二、檢附「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原條文(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備註：第 14 次行政會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時，將第 10 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同時調整說明文字。**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5：20）

###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107.02.13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東吳實踐家創創基地開幕記者會。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社資處、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約與揭幕記者會日前與實踐家教育集團初步商談，今年為本校商學院 50 周年院慶，亦是實踐家教育集團成立 20 周年，擬結合辦理，考量辦理時程，暫訂於 5 月舉辦，確切日期協調中。</li> <li>2. 寒假期間已進行一、二樓裝修及美化工程，2 月 26 日一樓餐飲及學生學習室恢復使用，二樓部分預計於 3 月開放。</li> </ol>	擬予繼續管制

報告事項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無



第一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推廣部進修減免學費優待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職工、在校生、校友、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及<u>社會大眾</u>進修，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職工、在校生、校友、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及<u>老人</u>進修，特訂定本辦法。</p>	<p>為照顧弱勢團體及善盡社會責任，修改部分文字。</p>
<p>第四條</p> <p>二、在校學生及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可享有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以學生證為憑證，眷屬以<u>身分證明文件</u>為憑證。</p> <p>四、曾在本校推廣部進修，一年內再行續修者，其學費可享有九折優待。以<u>身分證明文件</u>為憑證。</p>	<p>第四條</p> <p>優待標準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職工非因公務需要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減半優待。以服務證或聘書為憑證。</p> <p>二、在校學生及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可享有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以學生證為憑證，眷屬則須填寫申請表。</p> <p>三、本校校友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可享有八折優待。校友以畢業證書或影本為憑證。</p> <p>四、曾在本校推廣部進修，一年內再行續修者，其學費可享有九折優待。以<u>舊上課證</u>為憑證。</p> <p>五、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老人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享有七折優</p>	<p>一、修訂教職員眷屬及舊生之優待證明文件。</p> <p>二、為照顧弱勢團體及善盡社會責任，增加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人士之學費優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六、身心障礙人士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可享有七折優待。以身心障礙手冊為憑證。</u></p> <p><u>七、低收入戶人士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可享有七折優待。以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證明文件為憑證。</u></p>	<p>待。以身分證為憑證。但政府另有補助時，則不受此限。</p>	

## 東吳大學推廣部進修減免學費優待辦法

-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職工、在校生、校友、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及老人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優待的範圍僅適用於非學分班之語文、企貿、資訊、文化及體育等班。
- 第 三 條 凡本校之教師及職員因公務需要，並經各單位主管推薦至推廣部進修者，享有免費之優待，名額由推廣部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 第 四 條 優待標準如下：
- 一、本校教師職工非因公務需要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減半優待。以服務證或聘書為憑證。
  - 二、在校學生及同仁配偶與直系眷屬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可享有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以學生證為憑證，眷屬則須填寫申請表。
  - 三、本校校友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可享有八折優待。校友以畢業證書或影本為憑證。
  - 四、曾在本校推廣部進修，一年內再行續修者，其學費可享有九折優待。以舊上課證為憑證。
  - 五、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老人至推廣部進修者，其學費享有七折優待。以身分證為憑證。但政府另有補助時，則不受此限。
- 第 五 條 本校教師職工學生若有冒名頂替或作不實申報，除停止優待一年外，另去函告知其單位主管或學生事務處。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推廣部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推廣部(以下簡稱推廣部)為辦理線上課程業務，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推廣部或學系委託開設之收費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p>	<p>敘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p> <p>本課程由推廣部規劃並透過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現有設備資源及平台辦理，收費標準由推廣部訂定之。</p>	<p>明訂線上課程之使用設備及收費標準。</p>
<p>第三條</p> <p>本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錄音、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互動、社群討論等方式實施。</p>	<p>明訂線上課程之方式。</p>
<p>第四條</p> <p>線上課程製作費用如下：</p> <p>一、教材編撰費：每相同課程以不高於一萬元並給付一次為原則。</p> <p>二、錄製鐘點費：</p> <p>(一) 課程之錄製鐘點費，合計報支時數以該門課程之總授課時數為限，鐘點費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為上限，該鐘點費於製課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鐘點時數之分配方式。</p> <p>(二) 前目錄製鐘點費，係指包含數位教材內容更新、線上作業批改、線上課程討論、線上課程疑問回應及其他線上互動等。</p> <p>(三) 已完成之數位教材或課</p>	<p>明訂線上課程之各項費用。</p>

建議條文	說明
<p>程，若有局部更新，由推廣部確認，依第一目之標準核支鐘點費。</p> <p>三、科技助理費：每協助一門課以不高於兩萬元並給付一次為原則。</p> <p>四、單位行政費：協助本課程之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於課程結束結算實際利潤所得後，利潤低於一萬元，以支付一萬元為原則；利潤*百分之五超過一萬元時，每課程撥付各單位最高以利潤*百分之五為原則。推廣部不在此列。</p> <p>前項各款費用由推廣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列支。</p>	
<p>第五條</p> <p>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本課程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提供已繳交學費之推廣部學員使用，且該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二、本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等紀錄，由本校指定之平台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p> <p>三、推廣部得利用本課程實施過程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展課程之參考依據。</p> <p>四、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p>	<p>明訂線上課程之權利與義務。</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訂之程序。</p>

第三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委員共十八至二十一人組成。教師代表<u>六</u>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校長得延聘校外委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委員共十八至二十一人組成。教師代表<u>五</u>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校長得延聘校外委員。</p>	<p>增列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之教師代表。</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u>具有時效性之各類課程得書面審查，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後實施。</u></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具有時效性之各類課程得書面審查。</p>

## 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8 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10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 第 一 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研議推廣教育方針與目標。  
二、審議推廣教育開班計畫。  
三、研議校務會議交辦有關推廣教育事宜。  
四、研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重要事宜。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委員共十八至二十一人組成。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校長得延聘校外委員。
- 第 四 條 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置祕書一人，由推廣部指派人員擔任之，負責事務性工作。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東吳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東吳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敘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教師。</p>	明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係指固定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加給）外，以每個月發給或一年以一次發給之加給或補助。</p>	敘明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係指固定薪資外之給予。
<p>第四條</p> <p>獎勵金及彈性薪資給予類別分為新進優秀人才、研究優秀人才、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機制如下：</p> <p>一、新進優秀人才：</p> <p>符合「東吳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之規定，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二、研究優秀人才：</p> <p>（一）符合「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之規定，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二）符合「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之規定，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三、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p> <p>（一）符合「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之規定，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p> <p>（二）符合「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並經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明定本校給予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類別及審查機制。
<p>第五條</p> <p>各類別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審查程序、績效要</p>	依據教育部要求，敘明獎勵金及彈性薪資績效要求及



條文內容	說明
求及定期評估機制，分別依「東吳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評估機制之依據。
<p>第六條</p> <p>各類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差距比例及核給比例如附表。</p>	<p>依教育部要求，明訂以下事項：</p> <p>一、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差距比例及核給比例。</p> <p>二、獲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獎勵金及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經費、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支應。</p>	明訂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
<p>第八條</p> <p>為鼓勵績優教師，除各獎勵（助）辦法另有規範外，得同時支領各類別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p>	明訂績優教師得重覆支領各類別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b>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附表**

類別	薪資差距比例	核給比例上限	核給各職級比例
新進優秀人才	108%~166%	無設定上限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全校獲獎勵人數不低於40%
研究優秀人才	104%~145%		
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	109%~212%		

## 東吳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102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充實師資陣容，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東吳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延攬對象為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本校正式納入編制內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受延攬人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學系提出推薦申請：  
一、院士或具相當資格者。  
二、曾獲重要學術獎者。  
三、具有相當學術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具有相當學術成就包含：  
一、研究成果有重要發現，具學術貢獻。  
二、論著被引用受重視，對學門領域有影響力。  
三、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四、獲學術獎表揚，有具體貢獻。
- 第四條 本校依受延攬人之學術成就貢獻度，給予獎勵金，獎勵額度分為：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第五條 受延攬人應依本校聘任程序受聘為專任教師，始得支領本辦法之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
- 第六條 推薦申請案經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依相關作業規範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研究事務組，相關作業規範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與額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款項支應。
- 第八條 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之獎勵。
- 第九條 獎勵結束後一個月內，受延攬人應繳交研究表現報告，延攬之學系應繳交績效評估報告。
- 第十條 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內，不得中斷聘期；如因故中斷聘期，應將已領取之獎勵金額全數歸還本校。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研究優秀人才及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新聘教師：本校初聘第一年內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現職教師：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生物、工程領域及人文、社會領域，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獎金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並依科技部相關措施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期刊論文定義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一)執行機構為東吳大學。  
(二)申請教師為下列之一者：  
1、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2、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  
二、產學合作計畫：  
(一)執行機構為東吳大學且經研發處研究事務組辦理。  
(二)申請教師為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經費須達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  
(四)計畫經費須編列行政管理費。  
三、發明專利：獲國內外發明專利權，且歸屬東吳大學。  
四、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案：以本校名義完成技術或著作授權契約書之簽訂，並有授權金。  
五、期刊論文：  
(一)刊登於名列AHCI、SSCI、SCI、EI、THCI、TSSCI、「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之期刊(含電子期刊)論文。  
(二)期刊論文應有日期、卷期、頁碼，作者欄並有任職本校字樣。
- 第五條 新聘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學院推薦申請，獎金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一、於推薦申請時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發表期刊論文 2 件(含)以上。
- 三、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發表期刊論文 1 件(含)以上。
- 第六條 現職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學院推薦申請：
- 一、研究傑出，獎金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發明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完成著作授權與發表期刊論文總計十六件(含)以上，且前述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合計須四件(含)以上，期刊論文亦須四件(含)以上。
- (二) 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發明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完成著作授權與發表期刊論文總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前述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合計須四件(含)以上，期刊論文亦須四件(含)以上。
- 二、研究優良，獎金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 (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發明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完成著作授權與發表期刊論文總計十件(含)以上，且前述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合計須三件(含)以上，期刊論文亦須三件(含)以上。
- (二) 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獲得發明專利、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完成著作授權與發表期刊論文總計八件(含)以上，且前述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合計須三件(含)以上，期刊論文亦須三件(含)以上。
- 第七條 各項推薦申請案，經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初審，簽請校長同意後，送科技部審查核定。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發處研究事務組。
-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滿二個月前提交績效報告，送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作為下一次獎勵審核之參考。
- 第九條 對於獲獎勵之教師，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第十條 新聘教師僅獎勵一次。
- 獲獎勵之現職教師於次年再受推薦申請時，除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須於最近一年新增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一篇期刊論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82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82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82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83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84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  
85 年 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87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87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88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  
9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5 條  
94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5 年 3 月 8 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程序  
95 學年度第 12 次(96.07.04)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通過  
97 學年度第 11 次(98.06.03)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98 學年度第 9 次(99.04.14)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102 學年度第 3 次(102.09.23)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 條)通過  
103 學年度第 4 次(103.09.29)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0 次(104.06.08)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 條)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4 次(106.3.6)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106 學年度第 5 次(106.10.16)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提升學術水準，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任客座教師。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學術研究獎補助分為研究論著獎勵、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及發明專利獎勵等四款：
- 一、研究論著獎勵：
- (一) 申請資格：本校教師，須為提出申請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之最大貢獻作者（如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等，並請自行舉證），該著作應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且作者欄有任職本校字樣，僅線上刊登未正式出刊者不計。
- (二) 獎勵種類及標準：
- 1、刊登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五十萬元。
- 2、第一類：
- (1) 刊登於名列 SSCI、SCI 期刊之研究論文，其期刊之當年影響指數為該領域前 10%(含)者，每篇獎勵最高八萬元；前 25%(含)者，每篇獎勵最高七萬元；前 50%(含)者，每篇獎勵最高五萬元；前 75%(含)者，每篇獎勵最高三萬元；後 75%者，每篇獎勵最高二萬元。
- (2) 刊登於名列 AHCI 期刊之研究論文，每篇獎勵最高六萬元。

3、第二類：刊登於名列 EI、TSSCI、THCI 及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之研究論文，每篇獎勵最高三萬元。

4、第三類：

(1)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升等著作、譯注、論文合集、研討會論文集、博士論文、再版書籍、再刷書籍，並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每本獎勵最高十萬元。

(I) 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性專書。

(II)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性專書，須提出收錄證明及外審證明之佐證。

(2) 翻譯或譯注專書：須為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翻譯或譯注專書，每本獎勵最高六萬元。

(三) 申請件數：

1、刊登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每人每學年申請件數不限。

2、第一類及第二類，每人每學年合計最多申請五件。

3、第三類，每人每學年最多申請一件。

(四) 提出申請之著作以最近三年內已出版且經外審制度審核之學術性論著為限。每一著作獎勵一次，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由合著之本校教師自行分配獎助款，學術性專書之合著者須為該完整著作整體研究之共同參與者，如僅為該著作中部分章節之著作者，則不予獎勵。同一研究論著已獲校內、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獎勵。

二、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一) 申請資格：本校教師皆可提出申請。

(二) 獎勵標準：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獎勵五千元，每人每學年最多提出二件申請案。

(三) 本項獎勵之計畫係指前一年度核定者。

三、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一) 申請資格：優先補助新進或初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本校教師。

(二) 補助標準：

1、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但經評審認為具潛力之研究計畫。

2、每案補助最高十萬元。申請者應檢具擬執行之研究計畫書，及科技部計畫申請案之審查意見，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之。每人每學年最多提出一項申請案。

(三)獲本項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應於第二年再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四、發明專利獎勵：

(一)所稱發明專利，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

(二)每項獎勵金為新台幣二萬元，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仍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獎補助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各項申請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研發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第 五 條 核定通過之申請案若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應予撤銷，已支領之研究獎補助費須全數繳回。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原名「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1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備查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4 條  
102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4、7、11 條  
103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備查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4、7、10、12 條  
104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備查  
104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4、7、9、10、11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教師，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固定之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每月另外發給之績優加給。
- 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及核給比例。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 12 點績優加給。
  -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
  -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 六、教師具特殊優秀教學事蹟，且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 七、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
- 曾獲績優加給之教師，若再符合第一項各款成績，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除第一項第四款外，其餘各款成績不得重複採計。
- 第五條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審查程序如下：
- 一、現職教師：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推薦人選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 二、新聘教師：新聘教師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學系主任於該教師之初聘案中同時提出，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 六 條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現職教師之績優加給，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新聘教師之績優加給，自聘期開始日起按月核給。
- 第 七 條 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成果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
- 一、參與夥伴教師制度，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
  - 二、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
  - 三、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
  - 四、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
  - 五、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 六、其他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事蹟。
-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
- 第 八 條 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如遇留職停薪、離職或退休時，應停止給與；留職停薪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 第 九 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新聘教師，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並得視需要補助居住津貼。
- 第 十 條 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 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獲加給教師如為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 第 十 一 條 為鼓勵教學績優之教師，獲績優加給者，得同時支領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獎勵。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 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95年5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  
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  
96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7條  
99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  
102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由校長指定八位專任教授與研究發展長共九名委員，共同組成「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作業，並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應辭去委員職務，由校長另行指定委員遞補。
- 第三條 獎項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牌)及獎金。「教學優良」獎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教學傑出」獎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整。
-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獲獎次數不限。「教學傑出」獎獲獎者全校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獲獎後三年內不再為「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
- 第五條 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一、在本校專任且聘任滿三年以上，於遴選年度近四學年有六學期任教學事實者；惟「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任教年資須滿五年。  
二、有任教事實之近二學期，任教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數須在全院(室)平均數(含)以上，且沒有任何科目未達學校標準。  
三、經各學系(室)推薦、本校師生或校友五人之連署推薦、或由本委員會主動推薦均可。  
四、依規定時程內繳交「教師個人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
- 第六條 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研究發展處評鑑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遴選需要得另訂遴選細則為補充規範，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現行獎助績優教師之措施（以 105 學年度資料分析及統計）：

項 目	對 象	獲獎情形 * ( ) 內之數字為獲獎人數				數 額	使用總經費 (元)	經費來源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1. 年齡 55 歲以下新聘專任教師 2.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	100% (4)	-	教授每月不超過 8 萬元 副教授每月不超過 6 萬元 助理教授每月不超過 3 萬元	618,000	科技部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學術研究優秀人才	專任教師（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機關退休人員）	60% (27)	36% (16)	4% (2)	-	研究傑出：15 萬元 研究優良：6 萬元	4,250,000	科技部經費 3,314,112 校內經費 935,888
學術研究獎助	專任教師	48% (68)	39% (56)	13% (19)	-		4,355,000	校內經費 106 學年度：申請經費已達 8,775,000 元
教學獎勵	專任教師	45% (9)	35% (7)	15% (3)	5% (1)	教學傑出：15 萬 教學優良：5 萬	1,000,000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教師彈性薪資	新聘專任及現職專任教師	25% (2)	75% (6)	-	-	每月績優加給 1 點為 1 萬元	1,080,000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106 年度：690,000 元
合計		48%	39%	13%	-		10,303,000	

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u>	辦法名稱： <u>東吳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u>本校為獎勵績優教師，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教師，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u>	配合辦法名稱之修正，調整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調整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刪除)	<del>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固定之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每月另外發給之績優加給。</del>	配合辦法名稱之修正，刪除本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在學術上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 一、 <u>獲選</u> 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 <u>十二</u> 點績優加給。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u>十</u> 點績優加給。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 <u>八</u> 點績優加給。 四、 <u>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 ：每月支給 <u>四</u> 點績優加給。 五、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u>三</u> 點績優加給。 六、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七、教師具特殊優秀教學事蹟，且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每月支給 <u>一</u> 點績優加給。 八、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	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及核給比例。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 <u>12</u> 點績優加給。 二、 <u>曾獲</u> 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u>10</u> 點績優加給。 三、 <u>曾獲</u> 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 <u>8</u> 點績優加給。 四、 <u>曾獲</u> 本校教學傑出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u>3</u> 點績優加給。 五、 <u>曾獲</u> 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六、教師具特殊優秀教學事蹟，且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每月支給 <u>1</u> 點績優加給。 七、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	一、變更條次。 二、調整本辦法適用對象，並建議新增可獲彈性薪資之條件，以符實際之需。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p> <p>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p> <p>曾獲績優加給之教師，若再符合第一項各款成績，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除第一項<b>第五款</b>外，其餘各款成績不得重複採計。</p>	<p>績優加給。</p> <p>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p> <p>曾獲績優加給之教師，若再符合第一項各款成績，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除第一項<b>第四款</b>外，其餘各款成績不得重複採計。</p>	
<p><b>第四條</b></p> <p>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b>績優教師推薦人選</b>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p>	<p><b>第五條</b></p> <p><b>現職及新聘</b>績優教師<b>審查</b>程序如下：—</p> <p>一、<b>現職教師</b>：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b>推薦人選</b>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p> <p>二、<b>新聘教師</b>：<b>新聘教師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學系主任於該教師之初聘案中同時提出，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b>—</p>	<p>一、變更條次。</p> <p>二、調整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刪除新聘教師推薦程序。</p>
<p><b>第五條</b></p> <p>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p>	<p><b>第六條</b></p> <p>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del>現職教師之績優加給</del>，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del>新聘教師之績優加給</del>，自聘期開始日起按月核給。</p>	<p>一、變更條次。</p> <p>二、配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調整，刪除新聘教師相關規範。</p>
<p><b>第六條</b></p> <p>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b>學術成果</b>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p> <p>一、參與夥伴教師制度，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b>及研</b></p>	<p><b>第七條</b></p> <p>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b>教學成果</b>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p> <p>一、參與夥伴教師制度，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p>	<p>一、變更條次。</p> <p>二、調整應執行績效之內容。</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究。</u></p> <p>二、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p> <p>三、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p> <p>四、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p> <p>五、執行<u>教育部補助計畫</u>擔任計畫主持人。</p> <p>六、其他提升教學及研究績效之具體事蹟。</p> <p>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p>	<p>二、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p> <p>三、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p> <p>四、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p> <p>五、執行<u>教學卓越計畫</u>擔任計畫主持人。</p> <p>六、其他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事蹟。</p> <p>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p>	
<p><u>第七條</u></p> <p>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如遇留職停薪、離職或退休時，應停止給與；留職停薪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p><u>第八條</u></p> <p>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如遇留職停薪、離職或退休時，應停止給與；留職停薪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p>	變更條次。
<p>(刪除)</p>	<p><u>第九條</u></p> <p>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新聘教師，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並得視需要補助居住津貼。</p>	調整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刪除新聘教師相關條文內容。
<p><u>第八條</u></p> <p>績優加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p>	<p><u>第十條</u></p> <p>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獲加給教師如為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p>	<p>一、變更條次。</p> <p>二、調整經費來源。</p>
<p><u>第九條</u></p> <p>為鼓勵教學績優之教師，獲績優加給者，得同時支領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獎勵。</p>	<p><u>第十一條</u></p> <p>為鼓勵教學績優之教師，獲績優加給者，得同時支領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獎勵。</p>	變更條次。
<p><u>第十條</u></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p>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p>	變更條次及修正程序。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del>並報教育部備查</del> ，修正時亦同。	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1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備查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4 條

102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4、7、11 條

103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備查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4、7、10、12 條

104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備查

104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第 4、7、9、10、11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教師，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固定之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每月另外發給之績優加給。
- 第四條 本校現職及新聘之專任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及核給比例。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 12 點績優加給。
  -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
  -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 六、教師具特殊優秀教學事蹟，且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 七、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
- 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
- 曾獲績優加給之教師，若再符合第一項各款成績，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除第一項第四款外，其餘各款成績不得重複採計。
- 第五條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審查程序如下：
- 一、現職教師：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推薦人選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 二、新聘教師：新聘教師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學系主任於該教師之初聘案中同時提出，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現職教師之績優加給，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新聘教師之績優加給，自聘期開始日起按月核給。
- 第七條 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成果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

一、參與夥伴教師制度，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

二、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

三、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

四、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

五、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六、其他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事蹟。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

第八條 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如遇留職停薪、離職或退休時，應停止給與；留職停薪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新聘教師，除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並得視需要補助居住津貼。

第十條 獲績優加給之新聘專任教師，如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獲績優加給之現職專任教師，其加給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獲加給教師如為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其加給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為鼓勵教學績優之教師，獲績優加給者，得同時支領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